

**2022 年度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 件	18
第五部分 附 表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7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援工作。

7.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12.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

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在苍央属、省属、市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地震灾害防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局，下同）下属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县应急局机关、苍溪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苍溪县应急保障中心、苍溪县防灾减灾事务中心。（苍溪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苍溪县应急保障中心、苍溪县防灾减灾事务中心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纳入县应急局机关统一核算）

纳入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县应急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767.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68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原因是灾害救助等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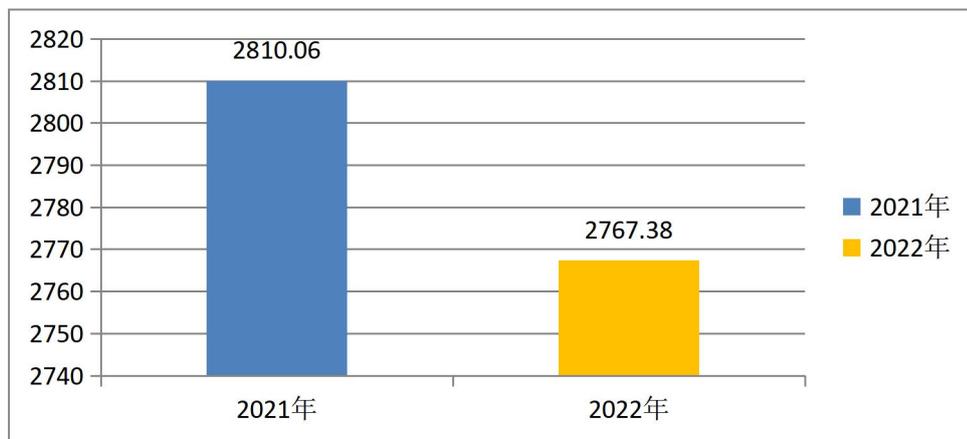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6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6.86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51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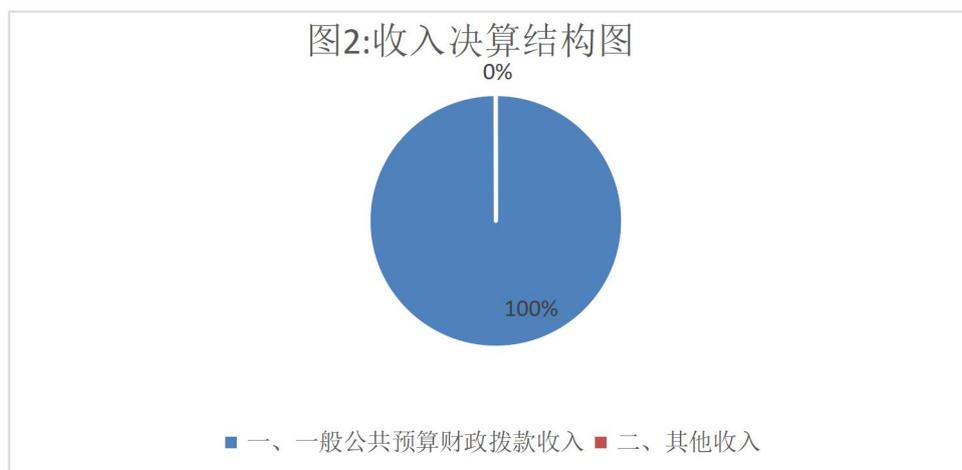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6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24 万元，占 21.8%；项目支出 2162.62 万元，占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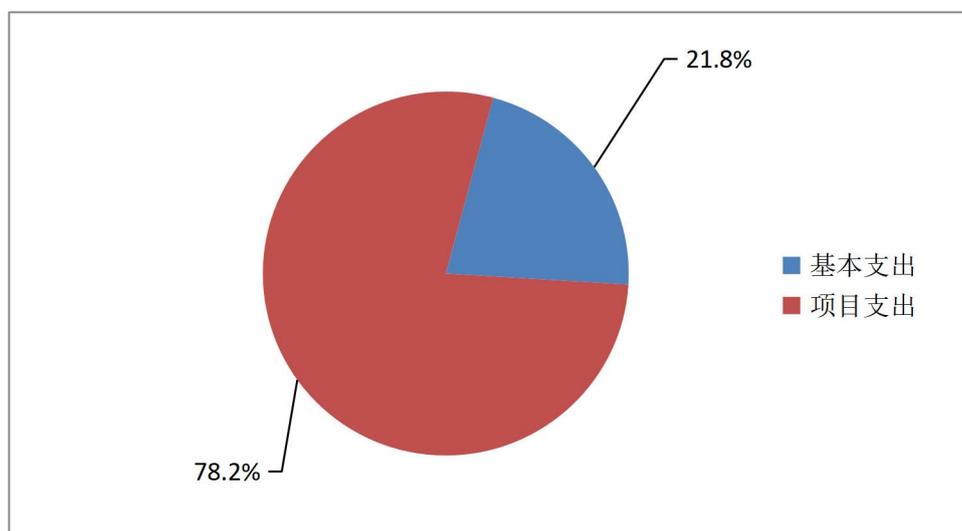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66.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54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原因是灾害救助等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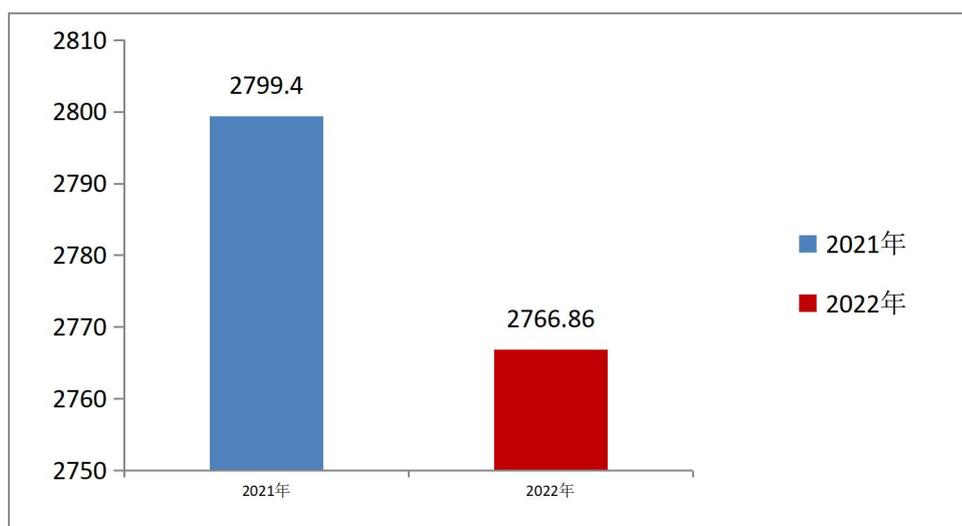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6.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54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原因是灾害救助等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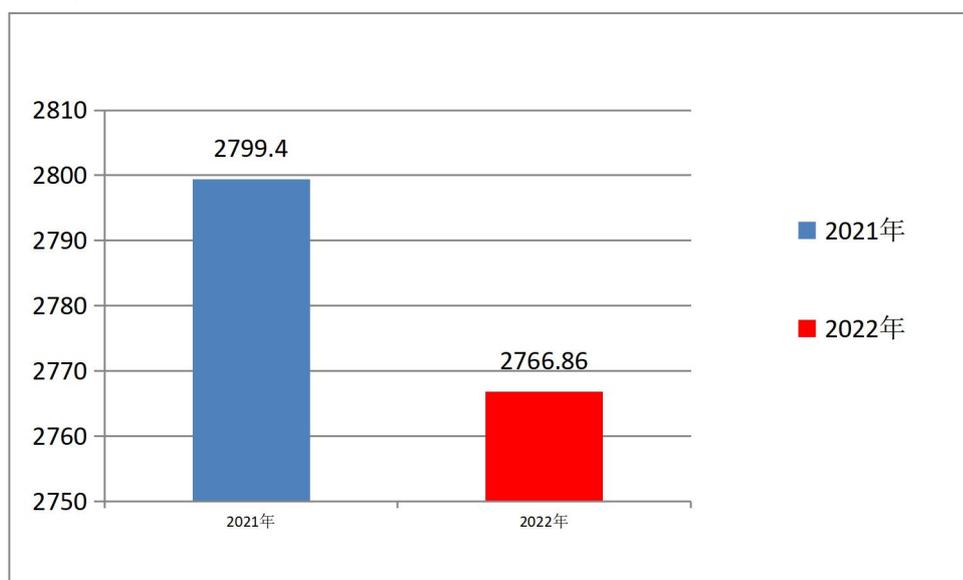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6.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5.02 万元，占 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6 万元，占 1.6%；卫生健康（类）支出 21.96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类）支出 43.8 万元，占 1.6%；农林水（类）支出 5 万元，占 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527.48 万元，占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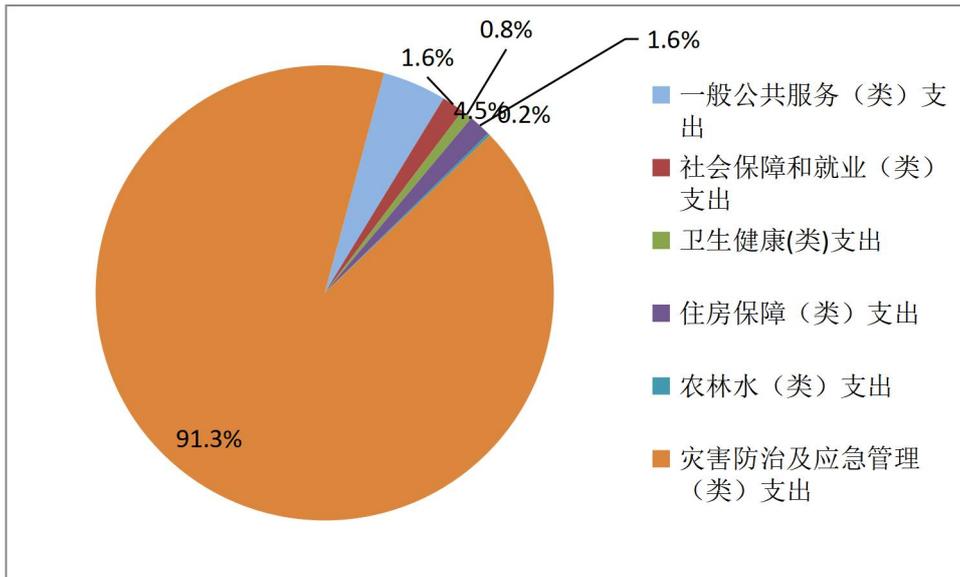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66.86 万元，完成预算 91.5%，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未完成项目结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5.02 万元，完成预算 91.9%，原因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预算 96.%，原因是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

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95.4%，原因是人员变动。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0.65 万元，完成预算 88.7%，原因是人员变动。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91.81 万元，完成预算 71.5%，原因是部分业务未完成结算。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0%，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未完成项目结算。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54.81 万元，完成预算 45.7%，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未完成项目结算。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58 万元，完成预算 24%，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未完成项目结算。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

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68 万元,完成预算 39.7%,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未完成项目结算。。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30.5%,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未完成项目结算。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4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4.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7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24.71减少3.94万元，下降15.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27万元，占7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万元，占21.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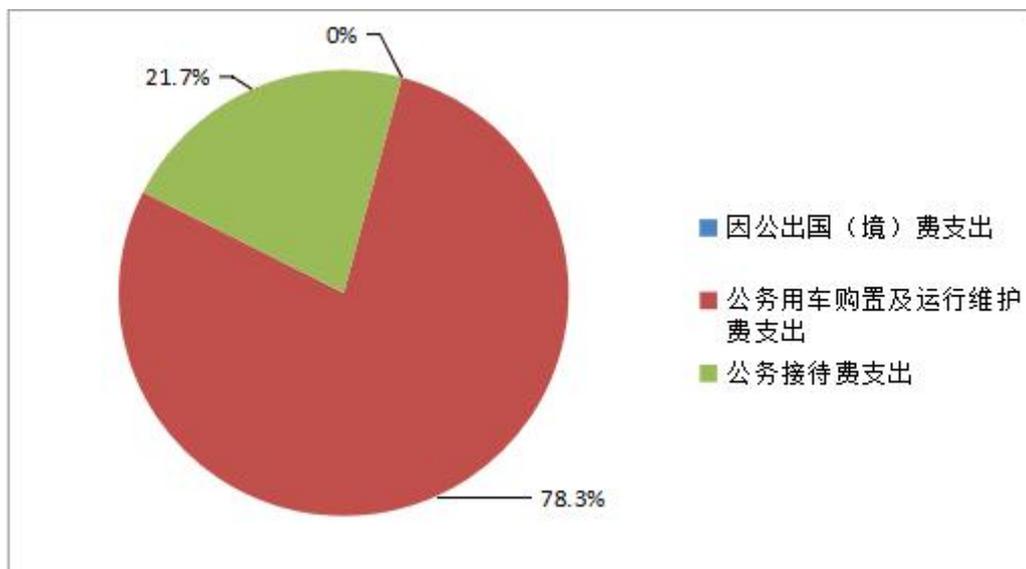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7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减少 1.76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压减一般性支出，调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其他车型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7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执法、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减少 2.17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压减一般性支出，调减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

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3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督查、检查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应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8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1.24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应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应急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等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 3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价，对 3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应急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等 5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应急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在 2022 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了全局的工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必要的民生支出，对下达到我局的上级专项补助项目（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全年目标均全部实现，完成了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对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和因灾生活困难群众进行了生活救助，改善受灾群众住房条件，帮助受灾群众克服生活困难，提升了受灾群众的幸福指数。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在 2022 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已通过一卡通账户对 2021 年度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地震宏观观测点方面的补助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应急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之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

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县应急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县应急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苍溪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局，下同）下属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县应急局机关、苍溪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苍溪县应急保障中心、苍溪县防灾减灾事务中心。县应急局为二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为独立编制单位但未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简要介绍）县应急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工勤）编制 14 人。离退（职）休人员 3 人。遗属补助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把牢政治方向。通过党委会、党委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全年召开党委会 25 次，组织中心组学习 9 次，研讨发言 7 次，学习研讨党的建设、应急管理等重要工作，确保全局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压实“两个责任”，锻造应急铁军。持续推进“4321”精准监督，班子成员向局党委报告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 2 次。深化纪律作风整顿，

常态开展明察暗访，警示提醒 3 人。开展反腐倡廉主题教育活动 2 次，时刻警醒党员干部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选派年轻干部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抽派 10 人（次）在交通卡口、集中隔离点服务，参加全员核酸检测志愿服务 29 次，累计服务群众超 5 万人次。优化干部结构，积极向组织推荐 2 名优秀年轻干部提拔副科级领导干部，局内提拔任用中层干部 6 名，培养 2 名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发展预备党员 1 名。三是突出阵地建设，凝聚攻坚合力。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 1 次。按照“线上+线下”学习方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坚持“学习强国”“应急干部网络学院”“周三夜学”等学习培训，干部职工将党的理论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撰写发表网评文章 38 篇。大力开展系列家风教育活动，分层分类开展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全覆盖谈心谈话，引导全局干部守住亲情关、家风关，全力以赴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大提升。四是做好驻村帮扶，助力乡村振兴。落实 1 名第一书记和 1 名工作队员全脱产驻白山乡蚕丝村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多渠道组织联系农户销售农产品，“以购代扶”销售各类农产品 2.6 万余元。争取资金 36 万元硬化村道路 490 米、应急处置地灾隐患、维修病险堰塘。春节、六一、七一等节日期间向困难户、留守儿童、困难党员等送慰问金及物资 1.5 万余元。购买鸡苗 100 只，仔猪 2 头，争取产业发展金 6000 元支持监测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强化政策宣讲、宣传氛围营造、感恩教育，极大提升了群众满意度、认可度。

2. 安全生产取得新成效。全年，全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起、死亡2人，同比均下降66.7%，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省市县贯彻实施意见，全面推动安全生产清单制提档升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护安2022”专项执法行动，统筹开展燃气、危化品、水电站、自建房、工贸、道路交通、消防等安全专项治理，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今年以来，发出《提醒敦促函》17份，《限期整改通知书》7份，排查整改问题隐患8524处，其中整改重大事故隐患4处，作出行政处罚114次，罚款40万余元，警示约谈生产经营单位42家。对标完成民生实事任务，高质量推动省级安全社区建设，龙王镇、云峰镇、白桥镇、浙水乡省级安全社区通过市安办现场评定验收。

3. 防灾减灾实现新突破。一是筑牢森林“防火墙”。刚性执行森林防灭火县乡村组户五级包保责任制，加大重点时段、重点场所督导检查力度，将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收缴各类火源3000余个，排查整改各类隐患347个，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万余份，督导检查62次，发放提醒敦促函15份、整改通知书3份，督促整改问题92个，实现森林防灭火“两个确保”。二是打好防汛减灾“主动仗”。深入推进防汛减灾专项整治，建立并落实防汛“一对一”包保负责制，刚性执行“30123”叫应机制，排查整改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流堤防、塘库堰、水电站、漫水桥、涉水在建工程等领域防汛隐患820处，组织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紧急避险转移1239人，紧急转移安置898人，累计送水4460吨，赢得了防汛抗旱“双胜利”。三是守住民生保障“基本

盘”。成功响应“6·1”芦山地震、“6·10”马尔康地震和“9·5”泸定地震，未发生因灾伤亡事故。顺利完成2021年24个地灾应急处置项目，争取到位旱灾救灾资金3115万元，惠及群众58689户103834人，兜住不发生因灾返贫致贫的底线。

4. 应急能力得到新提升。一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和信息报告机制，多渠道发送短信提示信息30万余条，发布预警通知8期，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2次、IV级抗旱应急响应1次、III级抗旱应急响应1次，有效接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信息150余起。二是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完成1部县级总体预案和22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成功举办全县2022年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演练、苍溪县·大唐亭子口公司地企联合防汛应急演练、全县2022年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及苍溪县2022年“护卫青山”森林火灾应急演练。三是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完成东溪中心消防救援站硬件建设任务和歧坪中心消防救援站整合重组建设任务。依托苍溪县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完成“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和“目标管理过程信息化”两项市级重点课题建设任务。完成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歧坪特色农业发展片区等4个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其余两个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正在按计划编制中，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提升应急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

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县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1+4+N”工作思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这个中心，健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应急救援体系4个体系，开展N个专项行动，实施好安全提质、防灾提效、救援提能、科技提速、基础提档、队伍提级“六项工程”，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水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坚决筑牢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铜墙铁壁，全力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度本年收入总计276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66.8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9.9%；其他收入0.5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1%；年初结转和结余0.01万元，占0%。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本年支出总计276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24万元，占21.8%，项目支出2162.62万元，占78.2%。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年初结转和结余0.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52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66.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6.86万元，占100%。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6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6.86 万元，占 100%。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本部门职工及遗属工资发放，全年目标全部实现，保障了本部门职工工资及各项待遇，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94.6%，资金结余因人员变动，无违规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本部门工作运转，全年目标全部实现，保障了本部门职工工作需要，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84%、资金结余为项目为实施完比，未完成结算，无违规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我局应急管理及自然灾害救助等，全年目标均全部实现，完成了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对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和因灾生活困难群众进行了生活救助，改善受灾群众住房条件，帮助受灾群众克服生活困难，提升了受灾群众的幸福指数。所有项目支出合理、及

时，执行预算完成 95.69%，结余资金为应急防汛物资采购和防汛应急采购项目年底前未完成货物交付和质量保证金未到期进行支付，无违规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

2. 资金管理情况。我局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3.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局各项目实施坚持集体决策。制订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明确由乡镇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优化结果反馈机制，形成绩效管理工作闭环。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类，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各部门根据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按时报送“绩效完善报告书”，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

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二是深化信息公开机制，形成结果应用示范效应。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项目名称、评价分值、主要绩效、主要问题、整改建议等“十要素”提炼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通过信息公开推动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三是建立工作考核机制，明确结果应用主体责任。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对全镇各村社区财政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各村社区完善结果应用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四是推进预算挂钩机制，增强结果应用的驱动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经费、加强预算管理和完善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四）自评质量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准确有效，绩效目标申报较为全面，绩效指标量化细致，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多样，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较为规范等，同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按照“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的总基调，坚持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保证了全局的工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必要的民生支出，对下达到我局的上级专项补助项目（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跟踪问

效，严格招投标，工程严格按批复建设，保证质量和工期，全年目标均全部实现，完成了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对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和因灾生活困难群众进行了生活救助，改善受灾群众住房条件，帮助受灾群众克服生活困难，提升了受灾群众的幸福指数。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的支出管理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二是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三是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应急局，按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要求，该项目主要对 2021 年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全县 2021 年因遭受洪涝灾害房屋倒损重建进行补助，提升受灾群众的幸福生活指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入住率 $\geq 95\%$ ；倒损重建户救助金额 ≤ 2.5 万元，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申报、审批、发放率（%） $\geq 100\%$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geq 95\%$ ，改善受灾群众住房条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县应急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财务、监察等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客观掌握了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结转项目，均为中省资金，结转 939.81 万元，执行数为 93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 2021 年下达未执行结束，结转 939.81 万元，2022 年下达资金计划 939.81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到位 939.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较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支出 939.81 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应急局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由会计进行规范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出经一卡通审批和发放系统层层审批，资金使用效率高；账务处理及时，财务资料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救灾资金使用要求，救灾资金的使用全部通过一卡通审批和发放系统进行发放，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县应急局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并发放的程序，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管理系统开展救灾资金发放工作。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

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四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我县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939.81万元，每户补助金额为2.5万元，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入住率为97%，改善了受灾群众住房条件。资金按时按量进行了拨付，资金全部用于2021年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全面完成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是民生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但有较高的社会效益。通过对2021年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全面改善了受灾群众住房条件，提升了受灾群众的幸福指数。项目实施对生态没有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合规，实施成效明显，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发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发放进度符合时效要求。

结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100分，该项目在2022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已通过一卡通账户对2021年度因洪涝

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较慢，主要原因是外出务工人员年底才回家恢复重建，导致重建进度较慢。

(三) 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重建户服务，及时落实宅基地，督促尽早开工；二是督促乡镇和相关部门尽职履责，及时验收项目；三是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应急局，结合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 2021 年因自然灾害致使房屋倒损、粮食减产绝收或者家庭生活困难等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在冬春基本生活得到救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 2021 年因灾致使房屋倒损、粮食减产绝收或者家庭生活困难等群众的生活问题，提升受灾群众的幸福生活指数。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需救助数量（人次） ≥ 10000 人；倒人均救助标准（元/人） ≥ 100 元；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申报、审批、发放率（%） $\geq 100\%$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geq 95\%$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县应急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财务、监察等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客观掌握了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结转项目，均为中省资金，结转 575 万元，执行数为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 2021 年下达未执行结束，结转 575 万元，2022 年下达资金计划 575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到位 5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较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支出 575 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应急局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由会计进行规范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出经一卡通审批和发放系统层层审批，资金使用效率高；账务处理及时，财务资料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救灾资金使用要求，救灾资金的使用全部通过一卡通审批和发放系统进行发放，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县应急局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并发

放的程序，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管理系统开展救灾资金发放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四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我县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冬春救灾资金575万元，救助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110709人次；人均救助标准491元，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申报、审批、发放率100%，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资金按时按量进行了拨付，资金全部用于救助2021年因灾致使房屋倒损、粮食减产绝收或者家庭生活困难等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全面完成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是民生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但有较高的社会效益。通过对救助2021年因灾致使房屋倒损、粮食减产绝收或者家庭

生活困难等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帮助受灾群众克服了冬春生活困难。项目实施对生态没有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合规，实施成效明显，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发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发放进度符合时效要求。

结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该项目在 2022 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已通过一卡通账户对 2021 年度因灾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一是争取上级部门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二是科学预算；三是尽量节约成本，确保项目实施。

清算调整 2020 年洪涝灾害城乡居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应急局，结合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 2020 年和 2021 年因灾致使房屋倒损恢复重建补助问题，提升受灾群众的幸福生活指数。受灾困难群众需救助数量（户） ≥ 69 户；倒损户均救助标准（万元/户） ≤ 2.5 万元；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申报、审批、发放率（%） $\geq 100\%$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geq 95\%$ ；改善受灾群众住房条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县应急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财务、监察等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客观掌握了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是民生项目，2020 年我县遭受洪涝灾害导致农房倒

损后，中省为改善受灾群众住房条件，给予农房倒损户恢复倒损补助资金，资金为2020年项目结转资金，均为中省资金，经财政局清算为172.5万元，执行数为17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2022年财政局清算172.5万元，2022年下达资金计划172.5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到位17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较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支出172.5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应急局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由会计进行规范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出经一卡通审批和发放系统层层审批，资金使用效率高；账务处理及时，财务资料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救灾资金使用要求，救灾资金的使用全部通过一卡通审批和发放系统进行发放，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县应急局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并发放的程序，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管理系统开展救灾资金发放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四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我县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72.5万元，每户补助金额为2.5万元，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入住率为97%，改善了受灾群众住房条件。资金按时按量进行了拨付，资金全部用于2020年和2021年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全面完成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是民生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但有较高的社会效益。通过对2020年和2021年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全面改善受灾群众住房条件。项目实施对生态没有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合规，实施成效明显，严格按照“专款专用”

原则，发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发放进度符合时效要求。

结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该项目在 2022 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已通过一卡通账户对 2020 年和 2021 年因洪涝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较慢，主要原因是外出务工人员年底才回家恢复重建，导致重建进度较慢。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重建户服务，及时落实宅基地，督促尽早开工；二是督促乡镇和相关部门尽职尽责，及时验收项目；三是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应急局，认真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建设进度，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规范使用资金，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元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广府办函〔2020〕70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获取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县级数据库。

根据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县应急局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实现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识别、判断，对全县应急系统负责

的自然灾害风险进行全面普查，录入普查系统，全面完成风险普查任务。风险普查点位 ≥ 300 个；系统录入条数 ≥ 500 条；开展培训次数 ≥ 5 场次；培训人数 ≥ 300 人次；开展宣传活动 ≥ 1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 5000 份；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geq 95\%$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县应急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减灾、财务、监察等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客观掌握了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县财政局安排，均为县级财政资金，下达 66 万（2022 年第 50 号拨款单），执行数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均为县级财政资金，下达 66 万（2022 年第 50 号拨款单）。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到位 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较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支出 51 万元，剩余部分是质量保证金未到期，未完成支付。该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基本相符，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应急局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由会计进行规范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出经项目管理、财务、业务和财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资金使用效率高；账务处理及时，财务资料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中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成立了县应急局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标投标采购、签订了合同，明确了项目主要内容，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我县实际，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了招标投标和项目公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支付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二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三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苍溪县按照全市的统一安排，领导重视，成立专班，精心组

织，以质量为核心，拓展思路，创新办法，围绕质量抓普查，围绕质量定措施，全面完成了风险普查的工作任务。苍溪县累计填报数据 2810 条，其中承灾体 362 条，减灾能力 1736 条（包含家庭减灾能力 1183 条），完成率 100%，质检通过率 100%。项目完成后，按时按量进行了资金拨付，资金全部用于项目运行和绩效考评，同时完成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民生实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但有较高的社会效益。通过对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识别、判断，对全县应急系统负责的自然灾害风险进行全面普查，录入普查系统，全面完成风险普查任务。项目实施对生态没有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始终坚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项目组织有力，实施规范，推进有序，按期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结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 97 分，该项目在 2022 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全面进行自然灾害风险进行全面普查并完成系统录入，完成风险普查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一是争取上级部门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二是科学预算；三是尽量节约成本，确保项目实施。

百利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地震安全评价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应急局，认真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建设进度，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规范使用资金，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按照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送审稿正式版，四川省地方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百利新区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苍溪县百利新区（核心规划区）面积242.90公顷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根据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县应急局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实现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苍溪县百利新区一期（核心规划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评价报告通过四川省地震局审查。项目完成率达100%；项目完成时限≤7月；项目成本≤30万元；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95%；达到一次性开展整体安全评价，方便园区企业使用目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县应急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减灾、财务、监察等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客观掌握了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县财政局安排，均为县级财政资金，下达 30 万（2022 年第 216 号拨款单），执行数为 2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均为县级财政资金，下达 30 万元（2022 年第 216 号拨款单）。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到位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较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支出 29.45 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基本相符，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应急局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由会计进行

规范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出经项目管理、财务、业务和财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资金使用效率高；账务处理及时，财务资料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苍溪县百利新区一期（核心规划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标投标采购、签订了合同，明确了项目主要内容，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我县实际，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了招投标和项目公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支付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二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三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苍溪县百利新区一期（核心规划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于2022年7月8日经省地震局专家组审查通过。项目完成

后，按时按量进行了资金拨付，资金全部用于项目运行和绩效考评。全面完成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民生实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但有较高的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园区企业能直接使用评价报告；项目实施对生态没有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始终坚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项目组织有力，实施规范，推进有序，按期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总分 99 分，该项目在 2022 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全面完成百利新区一期（核心规划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一是争取上级部门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二是科学预算；三是尽量节约成本，确保项目实施。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